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亚敏女士、沈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